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規劃及不足情況意見書

致：福利事務委員會

發件人：李祥佩女士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主席)

主旨：2013 年 6 月 10 日的意見書

本人為協康會同心家長會主席李祥佩，現代表家長會三千多會員就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規劃及不足情況提出以下意見：

(1) 及早識別

現時有特殊需要兒童輪候政府的評估服務長達六至九個月，建議應縮短至最三個月內安排專業評估，以免錯失早期介入的黃金機會。

(2) 早期介入

截至 2013 年 4 月底，學前訓練服務的名額共有 6,300 個，然而輪候兒童已接近 7,000 人，需要輪候平均 18 至 24 個月，從輪候評估到輪候服務，前後達三年之久，很多有特殊需要兒童要到五歲才可接受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白白浪費學前的黃金發展機會，建議輪候服務時間不應多於六個月。一直以來，學前特殊教育被視為福利，但政府已承諾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在公平的原則下，所有學前兒童一樣，無論有殘疾與否，應同樣享有三歲適齡接受教育的權利。

(3) 加強部門間的合作

現時為特殊需要兒童提供服務之機構主要由 4 個政府部門負責，評估兒童需接受學前康復服務是由衛生署/醫管局提供服務，而轉介及學前康復服務則由社會福利署負責，幼稚園／幼兒中心則由教育局管轄，由於學前兒童之黃金學習時間寶貴，而在此早期階段，無論兒童及其家庭對服務之需求亦十分殷切，故實在需要不同部門一同正視龐大輪候及服務不足問題，研究並規劃長遠而全面的學前兒童康復服務政策，並考慮為特殊學前兒童提供一站式服務支援，減輕家長之壓力。

(3) 新思維構思服務模式

單靠現有服務提供模式，絕不能短期內解決龐大輪候服務需求，加上全面免費學前教育之推行，故必須以新思維構思不同服務模式，並把特殊學前兒童之教育需要擴展至所有學前教育機構，讓不同障礙程度的兒童，採用分流服務的形式，按其需要得到及時和適合的服務。

(4) 為輪候服務的兒童及家庭提供支援

建議政府為輪候服務的兒童家庭提供類似「關愛基金」的資助，且擴闊資助的範

圍，向家庭入息中位數或以下的低收入家庭提供每月3000元的津貼，讓他們可向非政府資助康復服務機構購買服務，儘快為特殊需要兒童展開訓練。

(5) 人手培訓

應制定專職醫療人員及特殊幼兒導師的人手規劃及培訓需求，以應付龐大的服務需求。

(6) 特教幼師比率

建議所有幼兒教師應接受基礎的特訓課程，以增加他們對特殊兒童的認知及理解。每間學前教育機構內須有百分之四十的幼師完成高級特殊訓練課程，以應付輕度發展障礙兒童的需要。

(7) 地區支援

應在每區內設立支援中心，為區內的學前教育機構提供復康服務資訊、為幼師提供諮詢及培訓服務等。

(8) 共融文化

建議將兒童健樂會服務恆常化，持續發展從小建立傷健共融文化的理念。

同心家長會希望各位議員與家長攜手，一起為我們子女的前途與幸福貢獻一分力量!